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气候[2013]55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温室气体 自愿减排方法学(第一批)备案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我委委托专家对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目前已经批准的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学进行了评估,首先选择使用频率较高、在国内适用性较好的52个方法学,转化成适合于国内自愿减排交易的方法学。经审核,上述52个方法学符合《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备案要求,现作为第一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予以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1、自愿减排方法学(第一批)备案清单

2、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第一批)备案说明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 (第一批) 备案清单

CDM 方法学编号	自愿减排方法学编号	中文名	翻译版本号
ACM0002	CM-001-V01	可再生能源联网发电	13.0.0 版
ACM0005	CM-002-V01	水泥生产中增加混材的比例	7.1.0 版
ACM0008	CM-003-V01	回收煤层气、煤矿瓦斯和通风瓦斯用于发电、动力、供热和/或通过火炬或无焰氧化分解	7.0 版
ACM0011	CM-004-V01	现有电厂从煤和/或燃油到天然气的燃料转换	2.2 版
ACM0012	CM-005-V01	通过废能回收减排温室气体	4.0.0 版
ACM0013	CM-006-V01	使用低碳技术的新建并网化石燃料电厂	5.0.0 版
ACM0014	CM-007-V01	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中温室气体减排	5.0.0 版
ACM0015	CM-008-V01	应用非碳酸盐原料生产水泥熟料	3.0 版
ACM0019	CM-009-V01	硝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 N ₂ O 的减排	1.0.0 版
AM0001	CM-010-V01	HFC-23 废气焚烧	6.0.0 版
AM0019	CM-011-V01	替代单个化石燃料发电项目部分电力的可再生能源项目	2.0 版
AM0029	CM-012-V01	并网的天然气发电	3.0 版
AM0034	CM-013-V01	硝酸厂氨氧化炉内的 N ₂ O 催化分解	5.1.1 版
AM0037	CM-014-V01	减少油田伴生气的燃放或排空并用做原料	2.1 版
AM0048	CM-015-V01	新建热电联产设施向多个用户供电和/或供蒸汽并取代使用碳含量较高燃料的联网/离网的蒸汽和电力生产	3.1.0 版
AM0049	CM-016-V01	在工业设施中利用气体燃料生产能源	3.0 版
AM0053	CM-017-V01	向天然气输配网中注入生物甲烷	3.0.0 版
AM0044	CM-018-V01	在工业或区域供暖部门中通过锅炉改造或替换提高能源效率	2.0.0 版

AM0058	CM-019-V01	引入新的集中供热一次热网系统	3.1 版
AM0064	CM-020-V01	地下硬岩贵金属或基底金属矿中的甲烷回收利用或分解	3.0.0 版
AM0070	CM-021-V01	民用节能冰箱的制造	3.1.0 版
AM0072	CM-022-V01	供热中使用地热替代化石燃料	2.0 版
AM0087	CM-023-V01	新建天然气电厂向电网或单个用户供电	2.0 版
AM0089	CM-024-V01	利用汽油和植物油混合原料生产柴油	1.1.0 版
AM0099	CM-025-V01	现有热电联产电厂中安装天然气燃气轮机	1.1.0 版
AM0100	CM-026-V01	太阳能—燃气联合循环电站	1.1.0 版
AMS-I.C.	CMS-001-V01	用户使用的热能，可包括或不包括电能	19.0 版
AMS-I.D.	CMS-002-V01	联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	17.0 版
AMS-I.F.	CMS-003-V01	自用及微电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	2.0 版
AMS-I.G.	CMS-004-V01	植物油生产并在固定设施中用作能源	1.0 版
AMS-I.H.	CMS-005-V01	生物柴油生产并在固定设施中用作能源	1.0 版
AMS-II.A.	CMS-006-V01	供应侧能源效率提高—传送和输配	10.0 版
AMS-II.B.	CMS-007-V01	供应侧能源效率提高—生产	9.0 版
AMS-II.D.	CMS-008-V01	针对工业设施的提高能效和燃料转换措施	12.0 版
AMS-II.F.	CMS-009-V01	针对农业设施与活动的提高能效和燃料转换措施	10.0 版
AMS-II.G.	CMS-010-V01	使用不可再生生物质供热的能效措施	4.0 版
AMS-II.J.	CMS-011-V01	需求侧高效照明技术	4.0 版
AMS-II.L.	CMS-012-V01	户外和街道的高效照明	01 版
AMS-II.N.	CMS-013-V01	在建筑内安装节能照明和/或控制装置	1.0 版
AMS-II.O.	CMS-014-V01	高效家用电器的扩散	1.0 版
AMS-III.AN.	CMS-015-V01	在现有的制造业中的化石燃料转换	2.0 版
AMS-III.AO.	CMS-016-V01	通过可控厌氧分解进行甲烷回收	1.0 版
AMS-III.AU.	CMS-017-V01	在水稻栽培中通过调整供水管理实践来实现减少甲烷的排放	3.0 版

AMS-III.AV	CMS-018-V01	低温温室气体排放的水净化系统	3.0 版
AMS-III.Z	CMS-019-V01	砖生产中的燃料转换、工艺改进及提高能效	4.0 版
AMS-III.BB	CMS-020-V01	通过电网扩展及新建微型电网向社区供电	1.0 版
AMS-III.D	CMS-021-V01	动物粪便管理系统甲烷回收	19.0 版
AMS-III.G	CMS-022-V01	垃圾填埋气回收	8.0 版
AMS-III.L	CMS-023-V01	通过控制的高温分解避免生物质腐烂产生甲烷	2.0 版
AMS-III.M	CMS-024-V01	通过回收纸张生产过程中的苏打减少电力消费	2.0 版
AMS-III.Q.	CMS-025-V01	废能回收利用（废气/废热/废压）项目	4.0 版
AMS-III.R	CMS-026-V01	家庭或小农场农业活动甲烷回收	3.0 版

附件 2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第一批）

备案说明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参与国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的项目应采用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方法学”，第十条规定“对已经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方法学，由国家主管部门委托专家进行评估，对其中适合于自愿减排交易项目的方法学予以备案”。

按照上述规定，我委作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主管部门，委托专家对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目前已经批准的近 200 个大规模、整合以及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学进行了评估，考虑到方法学的使用频率、在国内的适用性、复杂程度等，选择了第一批 52 个方法学进行深入评估，并将其转化成适合于国内自愿减排交易的方法学。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一、将原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学翻译为中文，同时删除了“方法学来源”、“版本的修改历史”“规划类项目活动”等无关内容；

二、删除了原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学中明显不适合我国情况的部分内容，对原方法学中部分不再适用的表述进行了

修改，具体的修改情况在每个方法学中予以说明；

三、根据国内自愿减排交易项目方法学的编号规则对拟备案的方法学进行了重新编号，便于标识和查询；

四、为帮助使用者进行对比，在每个备案的方法学第一部分明确说明了与该方法学对应的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学及其版本，以及对该方法学的主要修改。

专家完成上述工作后，将上述 52 个方法学提交我委审核。我委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认为该 52 个方法学符合备案要求，现作为第一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予以备案，供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项目采用。同时，继续委托专家对余下的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学及造林项目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学进行评估，并在条件成熟时分批予以备案。

特此说明。